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化”或“发行人”）申请在境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国光农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毕杰和胡志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毕杰和胡志明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成 员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毕杰	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内蒙古民族集团、包头黄河化工、三泰电子、福安药业等多家公司的 A 股发行与上市工作，主持完成新疆天业资产重组及大比例配股项目、攀钢钢钒分离交易可转债保荐承销项目；现担任三泰电



		子、福安药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先后参与或主持完成成都倍特、长江包装、峨眉旅游、泸天化、国栋建设、金飞达、利尔化学、红日药业、福安药业等多家公司的 A 股发行与上市工作，主持完成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项目，参与完成全兴股份资产重组及增发新股、成渝高速 H 股发行中国财务顾问、五粮液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现担任红日药业、福安药业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周碧	曾参与完成三泰电子首发上市、福安药业改制、三泰电子配股、柳州医药首发上市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岳东霖、赵英阳、薛虎、李志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s Co.,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昌绪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简阳市平泉镇
办公地址	简阳市平泉镇
邮政编码	641409
电 话	028-27015253
传 真	028-27017457
互联网网址	www.scggic.com
电子信箱	info@scggic.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及培训；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审慎自查，国都证券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真实性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发行人已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如下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使得发行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专项说明

1、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申报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申报律师认为，各个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3、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一步进行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申报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旁听发行人第二届董事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旁听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查了公司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见证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签署过程；与申报律师就相关会议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沟通。

六、对老股转让的股份的受限情况及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核查

1、老股转让涉及股份的受限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日前，除股东李汝、李培伟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继承分别获得的 39.6 万股股份外，发行人全体 23 名股东所持其余 5,920.80 万股股份在本次发行前均持股超过 36 个月。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大数量为 1,500 万股。只有网下配售投资者所配售股份存在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时，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如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0，则不需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除股东李汝、李培伟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继承分别获得的 39.6 万股股份外，参与本次老股转让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号)第5条第1款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原则上由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分摊，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为公司董事，其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为限。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4) 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国都证券于2012年1月31日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1、内核材料初审和送达

(1) 内核办公室初审材料

2012年1月16日至1月17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人员对国光农化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 项目组修改并报送内核材料

2012年1月18日，项目组根据内核办人员的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同日，项目组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提交内核办，内核办向投资银行部出具《内核材料签收单》。内核办经审核确认内核材料符合国都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于当日将内核材料以邮件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



(3) 内核委员审核材料

2012年1月18日至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对送达的内核材料进行审核。

2、现场核查

内核人员于2011年8月16日赴发行人所在地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进行了现场核查。内核人员的现场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在发行人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发行人的高管进行了会谈，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3、内核会议安排

2012年1月18日，经内核办请示内核小组正、副组长确定于2012年1月31日在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举行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2年1月31日，国都证券召开内核会，包括曲宏、刘中等在内的7名内核委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审核国光农化项目的申报材料。

5、内核审核意见

2012年2月1日，内核办在汇总各内核委员意见的基础上出具了对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针对



内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了回复。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2年1月31日，国都证券召开2012年第2次内核工作会议对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申请文件，形成决议如下：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已经核查了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发行申请文件达到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国光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国都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国光农化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说明

国都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资格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09年12月25日，国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光有限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715,557.02元为基准，按1:0.7179的比例折为4,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120810000216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年检资料，并经发行人声明确认，自国光有限成立以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通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历年年检，未曾发生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国光有限以截止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国光有限成立于2000年1月31日，其自成立以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止，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于2009年12月26日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4,000万元。2011年4月,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万元。

(2)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资产最新的产权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并经发行人声明确认,原国光有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及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的产权过户、移交或变更手续业已全部完成。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记载,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及培训;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销售订单,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其中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水溶性肥料属于化



学肥料制造业。

通过实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销售订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颜昌绪、颜亚奇、何颀、牟兴勇、何鹏、杨玉培、曹承宇、魏福香、余海宗，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最近 3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颜亚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颀、副总经理何鹏、副总经理牟兴勇、财务总监庄万福、副总经理吴攀道，未发生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三年颜昌绪先生始终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声明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国光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聘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



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档案管理、人事聘用和任免以及考核、奖惩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均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品牌、技术和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拥有独立开展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7、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条件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联合华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法律、财务、公司规范治理等方面。2012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全体接受辅导人员经考核全部合格。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5）042号），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有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所在的工商、税务、质检、安检、海关、环保等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有权政府机关。根据该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声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并经发行人声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通过了四川省环保厅的环保核查，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6,126.9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5,631.5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71,703.2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 101.0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合并）为 32,645.8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



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核准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文件。

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产品研发登记项目、补充营运资金。该等项目总投资为 35,5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92.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用地已取得“简国用(2011)第 10822 号”和“简国用(2011)第 015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四川省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并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保荐机构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扩产、研发支出和营销网络建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同时，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关联交易大幅提高。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与其他农药子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同时，根据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中国水溶性肥料登记企业有 1,00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25 家。而国内稳定生产水溶性肥料企业不超过 100 家，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颜昌绪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与颜昌绪存在亲属关系，为其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后，颜昌绪及其亲属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集中。

从公司治理结构看，虽然发行人 9 名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但除实际控制人颜昌绪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其亲属颜亚奇、牟兴勇、何颀均为发行人董事，并在发行人处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可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施加重要影响。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家族成员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在组织架构上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但仍不排除家族成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侵害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家族企业公司治理风险。

（三）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及生产批准、农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农药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其产品必须经过残留试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试验环节验证，一般情况下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

尽管发行人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并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且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作为一种外源的非营养性化学物质，仅靠很低的浓度就能促进或抑制植物生命过程的某些环节，其作为农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证明科学、合理的使用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同时，发行人还通过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种植户科学合理的使用农药，但近年来由于个别农药使用者没有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和药害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众对植物生长



调节剂等农药的使用存在在有一定程度的误解。但如公众因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区而导致种植户减少使用，仍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15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国光农化、子公司国光农资自2011年起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增长。在植物生长调节剂方面，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在国内的销售额排名第一，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的销售额排名全国第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2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28种制剂登记证，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在杀菌剂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杀菌剂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且具备杀菌剂原药代森锌、代森锰锌的生产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种杀菌剂原药登记证、28种制剂登记证。在水溶性肥料方面，发行人主要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同时具备生产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植物生长调节剂专业委员会的依托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发行人先后被评为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四川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荣获“2011 中国农民最喜爱的农药品牌”、“2011 年中国农药百强企业”、“2011 年中国最佳花木资材品牌企业”、“2012 中国农民喜爱的农药品牌”、“2012 年中国农药百强企业”、“2013 年中国农药百强企业”等荣誉。发行人已通过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三体”管理体系认证。“国光”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矮丰”商标是四川省著名商标，“国光牌矮丰植物生长调节剂”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四川名牌产品”。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营销优势

（1）营销网络优势

由于我国农资行业存在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较小的特点，农资产品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直接面向基层客户的营销能力。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业已形成以县乡级经销商为主、营销工作下沉至广大乡镇乃至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络，营销工作更贴近目标用户。此外，公司还通过新设营销网点、营销网络细化等方式大力扩展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截至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了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外的全国所有省份。2012年-2014年，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2,345个、2,345个和2,465个，分布在全国1,427个县（市），县级经销商占总经销商的95%以上，单个经销商的平均销售规模由2012年的18.01万元提高至2014年的20.97万元，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保持稳定、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经销网络保证了产品有效的市场覆盖面，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推广能力。

（2）特色培训优势

由于发行人产品对应用技术要求较高，为及时让用户准确掌握使用时期、用法、用量等应用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的施用效果，减少应用风险，交流应用经验，收集产品使用和需求信息，发行人从2003年起开始集中经销商、零售商、基地种植户等人员到公司培训。对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系统



化、制度化的专业培训，已成为发行人特有的“国光培训模式”。

发行人培训一般安排在每年第四季度，每次培训日程一般为三至五天，主要内容包括农业及农药行业情况分析、营销理论及技巧培训、技术培训、经验交流、生产基地及种植示范基地参观等内容。此外，公司每年还会联合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举办市政绿化工程综合管理等方面的专题讲座或研讨会。2012年-2014年，公司分别组织了32场、39场和38场专题营销培训会议，分别接待客户3,963人、5,029人和3,920人。通过特色培训，加深了参加培训人员对公司及主要产品的了解，提高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2、产品优势

(1) 品种和规格优势

发行人立足于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致力于通过提供绿色、安全、环保的优质特色产品，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了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12项、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证28项，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同时公司具备14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杀菌剂原药、68种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及其他农药制剂和24种水溶性肥料、复混肥料的生产能力。此外，发行人还针对各地区种植需求，推出不同规格的产品，目前发行人产品已能满足全国大部分地区不同环境条件下不同规格需求的农业和非农业生产需要。

(2) 品质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之本，通过贯穿产品开发设计、供应链生产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来确保产品的品质。发行人建立了一套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通过完备、严格的过程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

(3) “作物套餐”

为了更好的服务用户，发行人还以主要产品为基础，结合对多种作物的生长周期研究，在产品销售中推出了一系列的“作物套餐”，如小麦、水稻、玉米、



荔枝、猕猴桃、苹果等套餐，即针对特定的农作物、蔬菜、水果、园林植物开发出的农药、化肥组合产品。发行人借助技术服务人员的本地化一线服务，对作物种植每个环节的农药和化肥使用进行悉心指导，在作物生长的每个环节，有针对性的提供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杀菌剂、杀虫剂等产品，在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亦帮助用户实现增产增收。

3、技术优势

(1) 技术积累

发行人秉承不断创新的研发理念及“研究一代、贮备一代、应用一代”的产品创新思路，注重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在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领域进行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和掌握了诸如一步法合成工艺、傅-克烷基化合成技术、副产盐酸技术与萘回收工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配方及加工工艺技术、含氨基酸（腐植酸）水溶肥料的配方及螯合生产工艺技术、环保型制剂的配方及加工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效率，确立了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研发技术优势。

(2) 技术应用指导

发行人在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同时，还重点加强对用户的技术应用指导，使用户通过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实现增产增收。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其应用技术要求比其他农药高，产品的适用对象、适用时期、使用剂量都需严格掌握，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大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发行人现拥有近400人的专家型技术服务团队，为种植者提供专业化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发行人为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每两个月对技术服务人员集中培训一次，重点培训当地主要作物植保技术、法律法规、营销技巧和产品信息，使用户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发挥出产品的最大效果。此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借助田间实验现场会、农民集会、科教片播放等形式在外地分别开展了1,457场、1,210场和948场专场技术服务，年技术服务超过十万人次。通过技术服务，帮助农民解决了种植中的问题，拉近了发行人与用户的距离，树立了良好的“国光”形象。



(3) 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下属的技术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支由相关专业的硕士和本科生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有长期致力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产品研究的研发人员和长期从事质量控制的分析人员，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发行人还与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市农科院、四川省农科院等国内多家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发行人的产品储备，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实力。

4、品牌优势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的建设，依托“新颖、特色、专业、精致”的产品优势，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国光”品牌的良好形象。2007年8月，“国光”商标荣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09年和2012年，公司“矮丰”系列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荣获“四川省名牌产品”称号。2013年，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肥产品被列入2013年四川省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公司“矮丰”商标荣获“四川省著名商标”称号。品牌的巨大影响力已经成为企业自身发展壮大核心优势，成为其他行业竞争对手难以复制的竞争优势。

5、完整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能够同时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与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的企业相比，发行人拥有下游的制剂产品线，具备更加长远、持续的盈利前景；与仅生产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的企业相比，发行人具备原药生产能力，可以通过自己生产原药有效降低原药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发行人完整的产业链格局能够有效分散、抵消原药及制剂价格的波动风险，并且节省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既保证了原药的品质和供货期，又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碧 2015年 2月11日
周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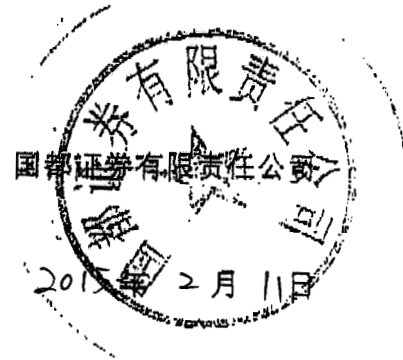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杰 2015年 2月11日
毕杰

胡志明 2015年 2月11日
胡志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中 2015年 2月11日
刘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中 2015年 2月11日
刘中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常喆 2015年 2月11日
常喆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毕杰和胡志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常 喆

